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 總說明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於五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制定公布，歷經八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。

現行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、生活補助費及贍養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，係比照現職軍公教人員，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辦理。茲考量該項補助屬有助於增加募兵誘因，鼓勵優秀國軍官兵長留久用，爰擬具本條例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。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七條之一 退除役官兵符合支領退休俸、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費，得予補助；其申請、審核程序、金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輔導會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</p> <p>二、現行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、生活補助費及贍養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，係比照現職軍公教人員，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辦理。考量該項補助有助於增加募兵誘因，鼓勵優秀國軍官兵長留久用，爰增訂本條。</p>